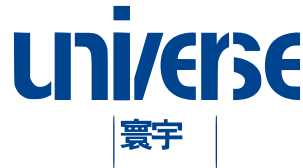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建議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特別中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之股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落實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及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或有關派發特別中期股息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代表董事會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小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2) 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3)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 (8) 釐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即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 (9)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主席)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